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吳先生及星陽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吳先生及星陽的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為結清目標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買方向目標公司作出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8,400,000港元）之墊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之代價
「合作協議」	指	Edinburgh International與莆田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合作協議，據此，莆田市人民政府將向Edinburgh International提供補助，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將建立及營運目標醫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釋 義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指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國蘇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吳先生」	指	吳志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星陽合共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7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福建莆陽壺瀾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星陽」	指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星陽為持有1,680,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3%）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愛丁堡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醫院」	指	愛丁堡友好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Edinburgh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20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

鄭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陳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林絢琛博士

劉德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簽立)，根據出售協議，該協議僅於其訂約雙方簽立協議時(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買方：** 福建莆陽壺瀾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賣方：** 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愛丁堡國際(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莆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方的營業登記執照，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貿易經紀及代理服務、經濟及貿易諮詢、信息諮詢服務、煤炭及相關產品銷售、銷售農副產品、批發及零售農產品及食品業務經營(銷售散裝食品及預包裝食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及墊款

買賣銷售權益的代價為零。

然而，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應於緊接完成前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8,400,000港元)的墊款，以結付目標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倘目標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超過人民幣32,000,000元，出售協議訂約方協定差額將由賣方承擔。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27,640,000元。預計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尚未償還債務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2,000,000元。

代價及墊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26,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即時結付尚未償還債務之需要(誠如本節「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iii)目標集團之現時及未來前景；及(iv)本集團自出售事項中獲得的利益(誠如本節「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

董事認為，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之代價為代價及墊款之總額。儘管墊款將直接支付予目標公司以清償其債務，惟董事認為，該墊款安排將減輕賣方的法律責任，同時維持目標醫院的聲譽。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以及墊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並受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取得其股東及授權人士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
- (b) 賣方已取得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已於工商登記機關辦理股東變更登記手續；及買方已登記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且目標公司已取得內資企業營業執照。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此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出售協議項下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已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包括(i)目標公司；及(ii)目標醫院。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醫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3	755
除稅前(虧損)	(10,737)	(21,227)
除稅後(虧損)	(10,737)	(21,227)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26,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經計及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減少約10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負債將減少約130,800,000港元。預計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6,000,000港元。

收益

經計及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26,000,000港元，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5,1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9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負債淨值，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Edinburgh International (即(i)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及由愛丁堡大學顧問委員會直接擁有25%權益；及(ii)賣方之控股公司)與莆田市人民政府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目標醫院之合作協議，據此，莆田市人民政府同意就目標集團的翻新及建立提供補貼。因此，莆田市人民政府已就上述目的向目標集團提供總額約人民幣66,760,000元(相等於約80,110,000港元)之補貼。於目標醫院成立後，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將負責運營目標醫院，並應自費(a)於醫院建立醫療培訓中心；及(b)從海外招聘醫療講師，負責編製培訓材料並於醫療培訓中心提供在職培訓及臨床技能培訓。自目標醫院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向目標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1,970,000元(相當於約13,910,000港元)。

莆田市人民政府旨在通過合作在區域內建立一間聲譽良好的國際醫院。莆田市人民政府提供的補貼包括醫院場所的租金優惠及醫院翻新及建立的現金補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初開始目標醫院的試運營。然而，因目標醫院翻新計劃推遲，目標醫院延後開業。其後，目標醫院獲得營運醫療執照，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開業。由於爆發COVID-19，目標集團其後所錄得的營業額微乎其微，因而無法支抵其固定成本，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為支持目標集團的營運遭遇集資困難，並在按計劃從海外招聘經驗豐富的醫療、研究及培訓人員加入目標集團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對目標醫院的營運造成影響，並導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欠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透過向Edinburgh International的營運附屬公司注入認購款項，為目標醫院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目標醫院應付的若干施工費用及翻修費用金額逾期未付。由於目標醫院自開業以來處於虧損狀況，目標集團無法結算施工費用，導致建築工人於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二月在醫院場所提出爭議。在莆田市人民政府及／或買方介入後，債權人與目標醫院之間的糾紛及緊張局勢有所緩和。

為了更好地保護目標醫院的聲譽，莆田市人民政府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指派買方監督目標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買方亦已向目標醫院預付資金，以維持其營運及付清目標醫院的日常開支。買方已同意協助目標集團採取必要措施維持目標集團的正常營運。

鑑於(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以及目標集團的淨負債狀況；(ii)莆田市人民政府的願景及使命無法實現；及(iii)目標醫院未能達成合作協議所載有關享受政府補貼的業績目標，莆田市人民政府有權要求目標集團退還根據合作協議已支付予目標集團的所有補貼。

因此，莆田市人民政府已要求無償向其轉讓目標集團，作為回報，彼等將提供墊款以清償目標集團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董事會經考慮(i)目標集團的虧損狀況及淨負債狀況；(ii)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欠佳，且目標集團短期內將不太可能產生利潤；(iii) COVID-19疫情持續所帶來的不明朗性；(iv)上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v)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提供的墊款將讓目標集團能夠償還其債務，並將減輕賣方的法律責任，而同時維護目標醫院的聲譽後，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繼續擁有及經營目標醫院的情況相反（誠如下文所解釋），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賣方已考慮可供選擇的不同方案，例如進一步注資及出售予其他買家。賣方已與其他潛在買家接洽，惟考慮到(i)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ii)莆田市人民政府可能要求買家（買方除外）歸還自成立以來提供的補貼；(iii)莆田市人民政府的同意；及(iv)目前的市場情緒，故概無收到其他買家的出價。由於賣方（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業務，倘不進行出售事項，則本集團需向目標集團進一步注資，以支持營運及清償未償還債務。然而，鑑於上文段落所述的原因，本集團認為出售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予莆田市人民政府及投入資源專注於其現有業務，而非向目標集團進一步注資，乃更佳的選擇。

董事會函件

此外，莆田市人民政府將能更好地分配資源用以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在(i)資金方面：莆田市人民政府將有財務方法支持目標醫院的運營；(ii)患者來源方面：莆田市人民政府的聲譽將吸引患者；及(iii)醫療支持及資源方面：莆田市人民政府可在人力及其他資源上作出最佳的分配。因此，考慮到醫德及對患者的護理責任，董事會認為將目標集團出售予買方對患者及目標醫院的未來前景整體更加有利。

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北京醫院，以及在中國海南發展由Edinburgh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經營的國際糖尿病中心並由一間中國投資公司出資以設立及營運該中心，因此降低本集團的投資成本，同時將回報最大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國際糖尿病中心旨在自國際經驗引進臨床證明糖尿病診斷及治療技術，以於中國提供糖尿病診斷及治療計劃。董事將繼續(i)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現有業務；(ii)尋求投資及合作機會，以於中國不同地區按類似架構進一步建立國際糖尿病中心；及(iii)於綜合醫院領域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的潛在投資目標。

由於墊款將直接支付予目標公司以清償其債務，惟賣方並無自出售事項錄得任何所得款項總額或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控股法團星陽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吳先生及星陽已作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接納吳先生及星陽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I.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第2至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2/202108120066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61至1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073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63至20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0575_c.pdf

II.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8,416
租賃負債	<u>8,310</u>
	<u>16,726</u>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2,180
租賃負債	<u>4,867</u>
	<u>17,047</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約14,344,000港元以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6至8%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約6,252,000港元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7%收取利息。

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率介乎7.5%至1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其他借款擔保的資產之賬面淨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844</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大額尚未償還或然負債。

無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銀行及其他可用借貸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I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北京經營一家醫院，並在中國海南發展國際糖尿病中心。北京醫院之運營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經營收入。由Edinburgh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經營並由一間中國投資公司出資的國際糖尿病中心，旨在自國際經驗引進臨床證明糖尿病診斷及治療技術，以於中國提供糖尿病診斷及治療計劃。董事將繼續(i)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現有業務；(ii)尋求投資及合作機會，以於中國不同地區按類似架構進一步建立國際糖尿病中心；及(iii)於綜合醫院領域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儘管如此，目前，本公司無意且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旨在出售、削減或終止本公司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隱含)，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不論締結與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志龍先生	個人權益 (附註)	59,000,000	2.09%
	公司權益 (附註)	1,680,459,460	59.63%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0.21%

附註：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680,459,460	59.63%
鄭慧賢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739,459,460	61.7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新希望國際」)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43,217,539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3)	343,217,539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3)	343,217,539	12.18%
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3)	343,217,539	12.18%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永好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附註3)	343,217,539	12.18%
劉暢女士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附註3)	343,217,539	12.18%
李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43,217,539	12.18%

附註：

- (1) 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本公司之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巍女士被視為於劉永好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裁決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林國鋒先生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匯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1,000,000港元出售悅天投資有限公司（「悅天」）股本中9,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悅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Sino Business」）（作為認購人）以Edinburgh International（作為發行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認購函，據此，Sino Business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0,965,000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14,218.75元）認購96股認購股份，佔Edinburgh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24%（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及
- (3) 出售協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10.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林全智先生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察主任	吳志龍先生，執行董事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嘉慧女士（「**黃女士**」）於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擁有逾27年經驗。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信託及遺產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黃女士現時為一間提供公司秘書、企業顧問及管理服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一間本地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彼現時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絢琛博士（「**林博士**」）現任山東濟南大學客席教授、澳門城市大學公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員、英國特許管理協會院士、國際行業及職業認證協會資深及執行董事會成員／醫療及健康董事會認證人。林博士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委任為對外考官及學院顧問。林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新威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德基先生（「**劉先生**」）於亞洲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乃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彼為Ark Pacific Capital Management（專注於大中華區多策略另類資產管理人）之聯合創始人及現時為Ark Pacific Capital Management之合夥人。彼曾擔任Elliott Advisors (HK) Ltd（「**Elliott**」，一個全球多策略對沖基金Elliott Associates之亞洲分支機構）之投資主管。於Elliott任職期間，彼負責投資事務，涵蓋包括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之公開上市證券、私募股權、結構性信貸、房地產及基金投資等資產類別。於此之前，彼曾於花旗集團(Citigroup)科技、媒體及電信團隊中擔任投資銀行家，負責各類併購及企業融資交易。彼職業生涯始於香港JPMorgan的投資銀行部。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